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0GZA60225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股份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广日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日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内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塞维拉轨道系统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物业有限公司、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

####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6.9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之比	99.9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表编制、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信息系统管理、对外投资、资金管理等。

####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整体层面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财务报表的编制、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一)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定量标准由5%、2%调整为10%、5%。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2019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	错报或漏报 > 利润总额的10%	错报或漏报 < 利润总额的10%	错报或漏报 < 利润总额的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公司管理层任何形式的舞弊； 2. 审计委员会及其监督机制形同虚设，导致内部监督无效； 3. 直接导致重大的资产流失或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漏报； 4. 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
重要缺陷	1. 发现非管理层的舞弊； 2. 间接导致重大的资产流失或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或漏报； 3. 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 4. 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 5. 重要制度或者流程指引的缺失； 6. 对企业声誉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意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2019 年第三季度 合并报表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 利润总额	错报、漏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漏 报 $<$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漏报 $<$ 利润总额的 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公司管理层任何程度的舞弊；</li> <li>2. 审计委员会及其监督机制形同虚设，导致内部监督无效；</li> <li>3. 直接导致重大的资产流失或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漏报；</li> <li>4. 直接影响战略目标的实现。</li> </ol>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

重大缺陷

是 否

2.6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并完成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导致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整改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经三届董事会授权): 蔡瑞雄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统一社

91110101 会信用代

5923354581V

名类

称 信永中和

批事路合伙型 特殊普通

经营范人 李晓英, 3

司 审查企业; 验资报告; 务, 出具不 账; 会计法 规定的内 展经营活 批准的内 限制类项

照

期 2012年03月02日  
陈 2012年03月02日至 20  
研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

登记机关

20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gov.cn>

网址:

管

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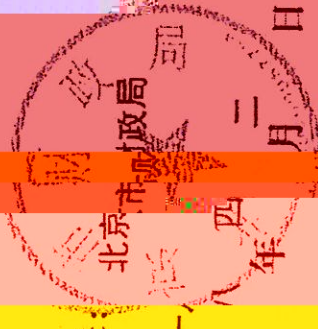
A座8层

号登录  
比能用  
系统  
统一社

证书序号: 000186

#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注册会计师依法取得执业资格的法定凭证。持有者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法定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名称、业务范围、组织形式、注册地址、合伙人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终止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其所在地财政部门备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000380

批准  
相关业务。



交易所  
业务

委员会  
行证券

